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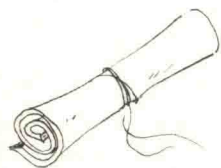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
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系山南平

廖平集

劉小楓 潘林 ● 主編



詩說

廖平 ● 著 潘林 ● 校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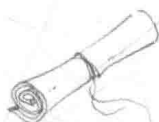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中國傳統 經典與解釋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系聖南中

廖平集

劉小楓 潘林 ● 主編



詩說

廖平 ● 著 潘林 ● 校注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詩說/廖平著;潘林校注.

—上海: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2017

(經典與解釋·廖平集)

ISBN 978-7-5675-6711-5

I. ①詩… II. ①廖… ②潘… III. ①古典詩歌-詩歌評論-中國 IV. ①I207.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7)第 186046 號



本書著作權、版式和裝幀設計受世界版權公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

廖平集

詩說

著者 廖平

校注者 潘林

審讀編輯 陳鑒

責任編輯 彭文曼

封面設計 吳元瑛

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號 郵編 200062

網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電話 021-60821666 行政傳真 021-62572105

客服電話 021-62865537 門市(郵購)電話 021-62869887

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號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

網店 <http://hdsdcbbs.tmall.com>

印刷者 上海景條印刷有限公司

開本 890×1240 1/32

插頁 2

印張 6.25

字數 117 千字

版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

書號 ISBN 978-7-5675-6711-5/I.1717

定價 45.80 元

出版人 王焰

(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,請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調換或電話 021-62865537 聯繫)

出版說明

廖平(1852-1932),四川井研縣人。初名登廷,字旭陔,後改名平,字季平。初號四益,繼改四譚,晚號六譚。早年受知張之洞,補縣學生,後中舉人、進士。歷任龍安府教授、松潘廳教授、射洪縣訓導、綏定府教授,並先後主講井研來鳳、成都尊經、嘉定九峰、資州藝風、安岳鳳山等書院。1898年參與創辦《蜀學報》,擔任總纂,宣傳維新思想。1911年任《鐵路月刊》主筆,鼓吹“破約保路”。四川軍政府成立,任樞密院院長。後任四川國學學校校長,兼任華西大學、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教授。1932年去世,獲國葬待遇。

廖平早年受張之洞和王闓運等人影響,於乾嘉考據、宋學義理等無所不窺,後專心探求聖人微言大義,由此開始其漫長的經解事業。廖平一生學凡六變,著述逾百種,以經學為主,兼及史學、小學、醫學、堪輿等,有《四益館經學叢書》、《六譚館叢書》等傳世。

廖平在經學史和近代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毋庸置疑,由於學界長期關注曾參與重大政治事變的大儒,加之廖平經學一向以“精微幽眇”著稱,其學術思想長期未得足夠重視。近年來,學界關於廖平及其學術思想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,也整理出版了廖平的系列著述,尤以2015年出版之舒大剛和楊世文主編的點校本《廖平全集》為代表。然古籍僅點校為止,故書仍然是“故書”,

不便當今廣大讀者研習。我們的企望是，通過箋注使故書煥然而為當今嚮學青年的活水資源。

本“集”整理廖平著述，以反映廖平的經學思想為主，除收入廖平生前所編《六譯館叢書》中的主要文獻（不含醫書及輯錄的前人文獻）外，同時盡可能地收錄《叢書》之外的廖平文獻，定名為“廖平集”，分冊陸續出版。

鑒於《六譯館叢書》編目較為雜亂，《廖平集》依經學體例和篇幅大小重組，同類著述一般以篇幅最大者具名，涵括相關短制。具體整理方式是：繁體橫排，施加現代標點，針對難解語詞、人物職官、典章制度、重要事件等作簡明注釋。

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

中國典籍編注部丁組

二〇一七年二月

校注前言

廖平《詩》學思想是其經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廖平認為，“孔子自衛反魯，首正《雅》、《頌》，群經後起，總例在《詩》”^①，又說“孔子作六經及教人，皆以《詩》為首”^②。《詩經》在孔經哲學中堪稱綱要，關乎聖人立教，為此廖平於《詩》學研究，用力不菲。廖平一生，學凡六變：“初由研求宋學而治漢學今、古文，一變；尊今文而抑古文，二變；大統小統，三變；分天人之學，四變；合天、人、大、小為一，五變；天、地、人合一，六變。”^③其中後四變的學術思想可以概括為“大小說”、“天人學”，主要就是以《詩》、《易》二經（廖平認為《詩》、《易》相通）為核心進行探討。據統計，廖平一生的《詩》學文獻共計三十餘種，其中現存著作五部，分別是《今文詩古義疏證凡例》、《四益詩說》、《詩經經釋》、《楚辭新解》、《楚辭講義》；現存文章十二篇，分別是《不以文害辭》、《大雅民勞解》、《論詩序》、《續論詩序》、《山海經為詩經舊傳攷》、《離騷釋例》、《高唐賦新釋》、《重刻日本影北宋鈔本毛詩殘本跋》、《詩經異文補釋序》、《詩經國風五帝分運考》、《詩經天學質疑》、《“詩云雨我公

① 廖平，《今文詩古義疏證凡例》，四川存古書局民國十年《六譯館叢書》本。

② 廖平，《尊經書院日課題目》，民國二十四年井研廖氏刻本。

③ 夏傳才，《二十世紀詩經學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5，頁46。

田，遂及我私。惟助爲有公田，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”義》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楚辭是繼《詩經》之後的一種重要詩體，在很大程度上說是對《詩經》的繼承與發展，如東漢王逸就認爲，屈原“獨依《詩》人之義而作《離騷》”，“《離騷》之文，依《詩》取興”。廖平曾經指出，“編《楚辭》釋例多與《詩》例相同”，又說“《楚辭》爲《詩》之支裔，專明《詩》說”。基於上述考慮，本書參照重慶圖書館藏《改正六譯館叢書目錄》，將其所撰《楚辭新解》、《楚詞講義》、《離騷釋例》、《高唐賦新釋》一併歸入《詩》學文獻。

廖平現存最早的《詩》學文獻當爲光緒二年（1876）參加四川科考覆試所作《不以文害辭》^①。“不以文害辭”，是孟子重要的《詩》學主張，語出《孟子·萬章》：“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。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。”^②廖平在該文中大量引用《詩經》中的例句，結合音、形、義等進行考證，藉以闡明孟子《詩》論，其中可見廖平早期學術的漢學傾向。此後不久，今文經學大師王闓運“主講尊經書院，其道乃大行於吾蜀”。受其影響，廖平始“厭棄破碎，專事求微言大義”，逐漸走上治今文經學的路嚮。按廖平的說法，六經中，《禮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樂》、《詩》、《易》爲天學三經；六經有大小、暫久之分，所言疆域由小到大，所言時間由短到長，所言空間由六合之內到六合之外，^③廖平治經也大致遵循這樣一個過程。^④因此，廖平專治《詩經》，時間相對較晚。據廖宗澤《六譯先生年譜》卷三載，廖平專治《詩經》，始於光緒十七年辛卯（1891）。約在光緒十二年（1886）前後，廖平撰有《十八經注疏凡例》，又稱《群經凡例》，其後又屢經修訂，在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由成都尊經書局刊行。其中的《今文詩古義疏證凡例》，主張“以

① 全文載《經話甲乙編》，四川存古書局民國十年《六譯館叢書》本。

② 《孟子注疏·萬章章句上》，載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本。

③ 廖平，《知聖篇》，四川存古書局民國十年《六譯館叢書》本。

④ 崔海亮，《中西衝突背景下傳統經學的困境——以廖平的〈地球新義〉爲中心》，載《西華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2011（4），頁31。

《詩》本託興，專主素王，分三統”，試圖通過以義例解《詩》，以復西京今文之學。此後廖平的《詩》學研究基本沿著由“三變”至“六變”治學路徑演進，研究視野不斷開拓，《詩》學主張不斷完善。如三變時期撰寫的《釋球》、《大雅民勞篇解》、《山海經爲詩經舊傳攷》等《詩》學文獻，主要揭櫫大統之說，並由小九州而言及大九州；四變時期的《四益詩說》，以緯候起例，主要論及六合以外天真至人之學；到六變時期，《詩經經釋》以《內經》五運六氣說《詩》，進一步闡釋天人之學，試圖達到天人合發、學問大成的境界。當然，廖平的《詩》學乃至整個經學思想，雖遞嬗多變，但也非前後割裂，自相矛盾，當有其內在發展邏輯：一方面，高舉復古旗幟，追溯由後漢而復前漢、由前漢而復先周秦的學術軌跡，這恰好是清代二百多年來學術發展過程的縮影，與清代學術思想發展存在驚人的一致，^①反映了廖平對學術本源的孜孜探求；另一方面，將《詩經》視爲未來垂法立教的藍圖，視野由中國而至全球，由六合以內而至六合以外，由近及遠，由小到大，“借古人以翻後人”，反映了廖平試圖解決古今、中西之爭的主觀願望和“通經以致用”的基本精神。

總體而言，根據對廖平《詩》學文獻的爬梳考察，廖平的《詩》學具有如下幾個主要特點：

第一，尚微言大義。古代今文家素有闡發微言大義的傳統，但重在闡發所謂《春秋》大義，而廖平則認爲《詩》中別有微言大義^②，因而極力加以闡明。從三變後期起，探討《詩》學逐漸成爲廖平治經的主流，不管是對今文《詩》的發凡起例，還是大統學以《詩》爲全球立法，抑或天學以《詩》爲預言神遊事、爲宇宙立法等等，其要務皆在復西京之舊，並進而入周秦之室，以知聖人之意，無

① 黃開國，《廖平評傳》，南昌：百花洲文藝出版社，2010，頁47。

② 何爲微言？何爲大義？古之學者歷來含混不清，廖平對此作了明確區分：“微言者，言孔子制作之宗旨，所謂素王制作諸說是也；大義者，群經之典章制度、倫常教化是也。”說見廖師慎編，《家學樹坊》附《致筠室主人書》，四川存古書局民國十年《六譯館叢書》本。

不體現廖平對《詩》微言大義的闡發。近代著名學者向楚在《廖平》一文中，歸納出廖平與門人說《詩》之旨有數義，如二伯、三統、四始、《詩》為神遊、《詩》為大同學術等，^①由此可見，崇尚微言大義是廖平《詩》學的重要特點之一。

第二，重師說條例。師說，即先師之經說，源自孔聖，“多得本源實義”。條例，又稱義例、經例，即解經的體例、程式，通常也是師說的核心。廖平認為諸經皆有師說義例，唯獨“《詩》師說亡佚殆盡”，“後世說《詩》如古詩選本，望文生訓，全無義例”。^②不過《詩經》師說、條例也有跡可循，“精微義例，全在緯候”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列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山海經》、《楚辭》、《內經》等書，皆可為師說，合乎《詩》旨。因而於這些典籍中極力稽考古說，發明義例。如所撰《詩緯新解》一書，“於四始、五際、六情之義，以及篇什配用之理，皆據秦漢以來舊籍，推闡其意”，使先師遺說為之彰顯。又如所撰《今文詩古義疏證凡例》，擬就凡例六十二條，專以發明編《詩》之義，以改變“古來從無以義例說《詩》”的局面。其中“采古說”一條：“以《左》、《國》、《戴記》為主，參以陳本《三家詩遺說考》。至於無明文者，前人多失採錄，今輯之尤詳。又凡所立新義，必于古說有徵，方敢用之；非有古言，不敢濫列。”^③廖平之重師說、條例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第三，主會通群經。自司馬遷以來，世傳孔子刪定六經；六經既經聖手，則必有精義在焉——今文家所謂“一王之法，為萬代之教”。故古來學者治經，多注重會通六經。廖平著述宏富，遍及四部，會通治經十分明顯，曾經指出：“必徧通群經，然後能通一經；未有獨抱一經，不務旁證而能通者。”^④廖平在《今文詩古義疏證凡例》中，專門列有“通《易》”、“通《尚書》”、“通《春秋》”、“通《禮》

① 向楚，《廖平》，四川大學文科研究所、中國文學系合編《文學集刊》第二期，1946。

② 廖平，《尊經書院日課題目》，四川存古書局民國十年《六譯館叢書》本。

③ 廖平，《今文詩古義疏證凡例》，四川存古書局民國十年《六譯館叢書》本。

④ 廖平，《經話甲編》，四川存古書局民國十年《六譯館叢書》本。

《樂》”等條例，主張《詩》與群經相通；又列有“主素王”、“分三統”、“存二帝”、“中外例”等條例，認為公羊家所倡導的“素王說”、“三統說”、“中外說”、“文質說”等，其實皆本原於《詩》。廖平自三變起，還廣引《山海經》、《楚辭》、《列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內經》等以證《詩》，並視為《詩》之師說，“合之兩美，離之兩傷”^①。《詩》與群經關係竟如此密切，究其根源，乃“孔子自衛反魯，首正《雅》、《頌》，群經後起，總例在《詩》”^②。

第四，明經史之分。廖平自認其學術為哲學，判明經制與史事的區別，以後期天學之《詩》、《易》研究為甚。廖平認為治經有程度次第，先人學而後天學，人學為行，天學為知，《尚書》與《春秋》為著明之行事，《詩》、《易》為隱微之空言。“《詩》者志也”，為“空言俟後”，託物比興，言無方體，不能質言實指，因而廖平非常反對以《詩》為古事、以序說《詩》等舊說。在廖平看來，所謂《詩》“寓言後事”，“借古人翻後人”，其實也是“通經致用”的體現，只是這種“妙用”能否實現，有待將來歷史的檢驗。廖平的《詩》學建立在思想而非行實的基礎上，有待將來歷史的檢驗，毋寧說是一種形而上學，是一種理想制度的設計！

由於現存廖平《詩》學文獻比較分散，校注者盡量爬梳搜羅，使本書不僅收錄了《六譯館叢書》中的相關文獻，而且收錄了《叢書》以外的數種稀見文獻。除其中十種文獻因已收入其它著作^③而編入《廖平集》相應分冊外，其餘文獻彙編成冊，參考《六譯館叢書》中已有著作名“四益詩說”，略去“四益”，定名為“詩說”。在

① 廖平，《山海經為詩經舊傳攷》，載《四益館雜著》，四川存古書局民國十年《六譯館叢書》本。

② 廖平，《今文詩古義疏證凡例》，四川存古書局民國十年《六譯館叢書》本。

③ 《不以文害辭》載《經話甲編》，《大雅民勞解》載《地球新義》，《今文詩古義疏證凡例》載《群經凡例》，《論詩序》、《續論詩序》、《山海經為詩經舊傳攷》、《離騷釋例》、《高唐賦新釋》、《重刻日本影北宋鈔本毛詩殘本跋》載《四益館雜著》，《“詩云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惟助為有公田，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”義》載《遊戲文》。

校注過程中，本書參考了舒大剛、楊世文主編的《廖平全集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五年版）等書的點校成果。

本書的校注體例分述如下：

一、全書採用繁體橫排，施以現代標點，於難解字詞、人名地名、典章制度、引文出處等，作必要的注釋。

二、正文用小四號字宋體字，獨立引文用仿宋字，正文原注和校注者新增注釋為小五號宋體。新增注釋文字較短者採用隨文夾注，外加圓括號（單獨注音除外）；文字較長者及校勘記，採用腳注形式。

三、每部著作或每篇文章前撰寫簡明題解，介紹文本的寫作時間、主旨大意及校注底本。題解為五號仿宋字。

四、凡出注條目，一般以首出者為作注對象，後出者不作注，以免繁復。

五、凡底本中的譌、脫、衍、倒文字，一般出校說明；但如果僅是筆劃小誤，如日曰、戊戌、己巳等之類混淆，則徑改不出校。

六、凡原文中為避聖諱、清諱所改字，徑予回改，不出校記。

七、凡原文殘缺脫漏、字跡模糊而致無法辨認者，根據所缺字數，用“□”表示。

八、凡古今字、異體字、通假字，一般保持原樣。為規範起見，將舊字形悉改為新字形。

九、凡原有頂格、退格等行文方式，改為現代通行方式。

十、原有分段者，一般保持原樣。原無分段的長篇文字，按文意酌情分段。

十一、對於書中引文，盡量查明原始出處，並將主要引用書目及其版本情況附書末。

最後需要說明的是，因為整理者學識有限，書中疏謬難免，尚祈方家是正。

（本書係重慶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項目階段性成果，項目批准號：106112015CDJSK47XK21。）

目 錄

校注前言 / 1

四益詩說 / 1

《詩緯》新解 / 3

《詩緯》搜遺 / 32

詩學質疑 / 38

孔子閒居 / 42

《大學》引《詩》爲天皇、引《書》爲人帝考 / 52

《詩經》天學質疑 / 55

《詩緯訓纂》序 / 59

《詩經異文補釋》跋 / 64

《詩經·國風》五帝分運考 / 70

《詩經》經釋 / 75

《詩經經釋》原目 / 77

《詩經》經釋 / 82

《楚辭》新解 / 121

叙 / 123

凡例 / 128

離騷 / 135

《楚詞》講義 / 153

第一課 卜居 漁父 / 155

第二課 大招 招魂 / 158

第三課 九歌 / 160

第四課

大言賦 / 163

小言賦 / 164

第五課 彭咸解 / 168

第六課 九章 / 171

第七課 離騷 / 173

第八課 釋《楚詞》真字 / 175

第九課

天問 / 178

題《天問》後 / 179

第十課 離騷 / 181

附錄 主要引用書目 / 184

四益詩說

廖平 撰 黃鎔 補證

[題解]《四益詩說》是廖平四變時期的《詩》學代表作，包括《詩緯新解》、《詩緯搜遺》、《詩學質疑》、《孔子閒居》等四種著作。據《六譯先生年譜》，這四種著作均撰於民國三年（1914）秋。廖平以《齊詩》多祖緯候，詳於天學，因取今存《詩緯》三篇，詳以爲解，並請弟子黃鎔爲之補證，遂成《詩緯新解》。後又撰《詩緯搜遺》，“乃就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各緯，摘其關於《詩》者”。箋注亦爲黃鎔所作。所撰《詩學質疑》，又名《釋風》，舉《邶風》二十篇爲證，“以破《詩》無義例之說”。廖平認爲《禮記》篇目有相對成文之例，“《孔子燕居》爲人學，《孔子閒居》則爲天學，互文相起，各有深淺不同”，遂爲《孔子閒居》箋注，末附《大學引〈詩〉爲天皇、引〈書〉爲人帝考》，以分天人之學。《四益詩說》相繼刊於《國學叢編》民國三年第十期、民國四年第三期，民國七年（1918）收入四川存古書局《六譯館叢書》，茲據該本校注。

《詩緯》新解

《詩緯》者，《詩》之秘密微言也。

每以天星神真說《詩》，今畧舉其文，以示大概，未能詳盡。

余十年前成《詩》、《易》全經新注並疏，當時尚囿於大小學說，以《齊詩》多祖緯候，詳於天學，故於《詩》注題曰“齊詩學”。自丙午（1906）以後，天人之說大定，二經舊稿未及追改，亦不敢示人。自《尚書》、《周禮》修改畧備，《皇帝疆域考》陸續刊板，（據《六譯先生年譜》，光緒二十九年，廖平編成《皇帝疆域考》；民國四年，廖平弟子黃鎔據此補編成《書經周禮皇帝疆域圖表》並付梓。）乃推及《詩》、《易》。先於《楚辭》、《列》、《莊》、《山經》（《山海經》的簡稱）、《淮南》、《靈》、《素》（指《靈樞》、《素問》，合稱《黃帝內經》。托名為黃帝所作，實際上約成書於先秦至西漢間，是中國現存較早的重要醫學文獻）各有門徑，乃歸而求於《詩》、《易》，因請精華^①補證此篇，以示程途，行遠自邇，升高自卑，（語本《禮記·中庸》：“君子之道，辟如行遠必自邇，辟如登高必自卑。”）一定程度也。每怪世說《老》《莊》、譯佛藏，皆與進化公理相背，遂流為清談寂滅，生心害政，以致儒生斥為異端。苟推明世界進退大例，則可除一人長生

① 精華即黃鎔（1864-1924），字經華，又作精華。四川樂山人。廖平入室弟子。所著《詩緯新解》、《書經弘道編》、《周禮訂本略注》、《皇帝疆域圖表》、《經傳九州通解》、《世界哲理箋釋》等，以箋釋廖平學術為主。

久視之妄想、有法無法之機鋒。莊生曰：“大而無當”，（謂言辭誇大，不著邊際。語出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“肩吾問於連叔曰：‘吾聞言於接輿，大而無當，往而不返。’”）“游於無有”。（語出《莊子·應帝王》：“立乎不測，而遊於无有者也。”清宣穎《南華經解》注：“行所無事。”）《詩》曰：“衆維魚矣，**兆**舊作“旄”。（參今人于省吾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：“‘旄維旗矣’的‘旄’字應讀作‘兆’，……‘衆維魚矣’之‘衆’，與‘旄維旗矣’之‘兆’互文同義，古籍謂十億或萬億曰兆，引申之則爲衆多之泛稱。）**維旗**（yú，畫有鳥隼之旗）矣。”（語出《詩·小雅·無羊》。于省吾釋曰：“此詩本謂牧人所夢的是魚之衆與旗之多，衆魚爲豐年之征，兆旗爲室家繁盛之驗。按，以下注《詩經》引文出處，均只列篇名，略去書名。）此固非一人一時之私意所可倣倖者。荀卿（即荀子，世稱荀卿）曰《詩》不切，（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“《詩》、《書》故而不切。”唐楊倞注：“《詩》、《書》但論先王故事而不委曲切近於人。”）其斯爲不切乎？

甲寅（1914）秋四譯叙。

推度災一

建四始《詩》以《正月》、《四月》（兩篇均爲《小雅》篇名）、《七月》（《豳風》篇名）、《十月》（即《十月之交》，《小雅》篇名）名篇，與《春秋》“首時過則書”^①同，亦爲四始。五際剛日五、柔日五爲五際，《詩》說（古代有關《詩》之解說）甚詳。^②○《雅》以“斯干”名篇，爲十干起例。《淮南》說“凡

① 《春秋》隱公六年：“秋七月。”《公羊傳》曰：“此無事，何以書？《春秋》雖無事，首時過則書。首時過則何以書？《春秋》編年，四時具，然後爲年。”何休解詁：“首，始也；時，四時也；過，歷也。春以正月爲始，夏以四月爲始，秋以七月爲始，冬以十月爲始。歷一時無事，則書其始月也。”

② 見《小雅·吉日》：“吉日維戊，既伯既禱。”鄭玄箋：“戊，剛日也。”又《禮記·曲禮》：“外事以剛日，內事以柔日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剛，奇日也。十日有五奇、五偶，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五奇爲剛也，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五偶爲柔也。”